

济南市历城区财政局文件

济历城财采〔2024〕3号

济南市历城区财政局 关于转发《济南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 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街道、区直各部门（单位）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：

现将《济南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的通知》（济财采〔2024〕1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《济南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的通知》（济财采〔2024〕13号）

济南市历城区财政局

2024年6月28日



济南市历城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6月28日印发

济南市财政局文件

济财采〔2024〕13号

济南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 资格承诺制的通知

市直各部门（单位），各区县财政局，各采购代理机构：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，提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便利度，根据中央关于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的精神和要求，现就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资格推行承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实施时间及范围

自2024年7月1日起（指7月1日以后发布采购公告的项目），济南市本级及各区县政府采购项目，实行供应商资格承诺制。

二、承诺制适用主体及事项范围

依法在济南市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，只需提供《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》（以下简称《承诺函》，格式见附件），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可不提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

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。

三、承诺应用

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要积极落实供应商资格承诺制，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告知供应商资格承诺的相关内容，并提供《承诺函(模板)》，不得排斥、限制供应商提供《承诺函》。

四、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

供应商应对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有效性负责。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，视同为“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”的违法行为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请及时反馈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。

附件：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济南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5月30日印发

附件

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作为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，郑重承诺：

一、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资格条件：

1.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2.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3.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4.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5.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

二、不存在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十八条规定的“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。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，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”情形。

我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虚假承诺，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供应商(公章)：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其授权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：

年 月 日